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承辦人：約用人員 林芝微

電話：(04)22289111分機37120

電子信箱：ed1230f@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綜合企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綜字第11003322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單位申請111年度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民間團體自辦方案(大額補助)業已審核完竣，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0年12月3日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110年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審核結果請逕至本府社會局網站首頁>社會福利總覽>公益彩券>公益彩券盈餘>民間團體補助資料>民間團體案件審查結果(大額補助)下載。
- 三、請依照核定金額與意見辦理後續事宜，倘對核定結果有疑義，請逕洽本府社會局各業務單位及所屬機關。
- 四、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



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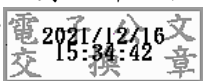
相關表單請自行於本局全球資訊網站>公告訊息>廉政專區>

利益衝突迴避專區下載使用。

五、其他相關事項請依「臺中市政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民間團體推展社會福利服務審核作業要點」辦理。

正本：111年度申請公彩盈餘補助民間團體方案團體

副本：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社會救助科、長青福利科、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兒少福利科、身心障礙福利科、會計室、綜合企劃科)、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裝

訂

線

